

# 静宁县“雪亮工程”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维护、接入服务费及电费代缴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静宁县公安局

项目名称：静宁县“雪亮工程”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维护、接入服务费及电费代缴项目

拟采购的服务说明：

本项目需要对视频监控设备进行维护，其中包括礼让行人摄像头 38 路、人脸识别摄像头 99 路、车辆卡口摄像头 86 路、支路卡口摄像头 52 路、违停球机 153 路、治安管理摄像头 944 路、反恐圈摄像头 10 路、WIFI 探针 200 路、喊话器 84 路，不超过 50 个点位的立杆、链路、电路迁改；交纳 1447 条百兆电路接入服务费；交纳设备供电费用，其中包括主干千兆电路 12 条、前端摄像头用电 867353.88 度、补光灯用电 165892.5 度、平台用电 394200 度。

拟采购服务的预算金额：380.00 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了第一次公开招标公告，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9 日只有一家投标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获取了招标文件，又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了第二次公开招标公告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只有一家投标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获取了招标文件。

因为两次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都只有一家且为同一家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特此变更采购方式，将公开招标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东大街 91 号

## 三、公示期限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

## 四、专家论证意见

### 论证专家一：

姓名：郭自省      职称：高级教师      工作单位：静宁县第二中学

静宁县“雪亮工程”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维护、接入服务费及电费代缴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第一次公开招标公告，又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第二次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两次到截止时间，均只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还有，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由中电万维公司承建，选择中国电信线路为传输运行唯一线路。

另外，在 2020 年至 2023 年间，电信公司派驻专人专车维护，保证“雪亮工程”上线率在 96%以上。

综上，为了不影响“雪亮工程”的正常运行，确定该项目为单一

来源项目，拟定供应商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

#### 论证专家二：

姓名：王喜军 职称：高级教师 工作单位：静宁县文萃中学

静宁县“雪亮工程”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 2019 年 5 月由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承建，中电万维在建设雪亮工程时选择中国电信线路作为传输运行唯一线路，雪亮工程使用的主干前兆线路和百兆线路全部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建设完成，为了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和服务配套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拟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为本次静宁县“雪亮工程”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维护、接入服务费及电费代缴项目的唯一供应商。

#### 论证专家三：

姓名：李刚宁 职称：会计师 工作单位：静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静宁县“雪亮工程”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维护、接入服务费及电费代缴项目，静宁县公安局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2024 年 10 月 12 日两次发布公开招标公告，但两次获取招标文件的只有一家且同一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由于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服务已到期，且该项目在建设之初就由电信公司承建、维护，为了保证该项目的一致性和配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三）项的规定，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静宁县公安局

联系人：王建伟

联系地址：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北环东路6号

联系电话：0933-5913066

2. 财政部门

联系人：静宁县财政局

联系地址：静宁县城关镇中街145号

联系电话：0933-2521495

3.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苗苗

联系地址：静宁县中街百货大楼四楼

联系电话：0933-2533500

附件

##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静宁县“雪亮工程”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维护、接入服务费及电费代缴项目			
采购单位：	静宁县公安局	联系人及电话：	王建伟0933-5913066
代理机构：	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苗苗0933-2533500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通过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纪南苗 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20年10月29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李旭 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20年10月29日